

緒言

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公司。

昆潤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從事我們主要的多金屬礦石開採及選礦業務。

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為吉貝塔、迅新、德宏銀邦及德宏銀潤。吉貝塔及迅新(均於2009年11月3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成立迅新的目的為持有我們於德宏銀邦的所有權益，而德宏銀邦則持有德宏銀潤的100%股本權益。德宏銀潤持有昆潤的99%股本權益，餘下的1%則由冉小川先生(冉城吳先生的父親)持有。

我們的歷史

昆潤由冉小川先生與其兄弟冉小雲先生於2009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000元。成立之後，冉小川先生及冉小雲先生分別持有昆潤的70%及30%股本權益。於昆潤成立之後，冉小川先生及冉小雲先生分別注入人民幣2,73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元註冊資本。於2009年11月4日，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第一份昆潤股權轉讓協議」)，冉小雲先生向獨立第三方陶家政先生轉讓其於昆潤的10%股本權益及向冉小川先生轉讓其於昆潤的餘下20%股本權益，代價為陶家政先生及冉小川先生須向昆潤的註冊資本注資。於簽訂第一份昆潤股權轉讓協議後，陶家政先生及冉小川先生分別向昆潤的註冊股本注資人民幣390,000元及人民幣780,000元。因此，冉小川先生及陶家政先生分別擁有昆潤的90%及10%股本權益。該等交易所涉及的代價即為繳足註冊資本。

吉貝塔及迅新於2009年11月3日註冊成立。本公司於2009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於2009年12月3日，吉貝塔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同日，迅新的認購人股份轉讓予吉貝塔。於該等轉讓後，迅新成為吉貝塔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吉貝塔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09年12月23日，迅新在中國註冊成立德宏銀邦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而於2010年1月7日，德宏銀邦在中國註冊成立德宏銀潤作為其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2010年1月1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第二份昆潤股權轉讓協議」)及日期為2010年1月11日的補充股權轉讓協議，冉小川先生向德宏銀潤轉讓其於昆潤的60%股本權益，代價為德宏銀潤須向昆潤的註冊資本注資，而陶家政先生向德宏銀潤轉讓其於昆潤的所有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90,000元(乃根據繳足註冊資本的相應價值計算)。此外，德宏銀潤及冉小川先生同意分別向昆潤注入金額為人民幣8,71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元的未繳股本。隨着轉讓生效後，德宏銀潤及冉小川先生分別擁有昆潤的70%及30%股本權益。於翌日，德宏銀潤向冉小川先生承諾其將向昆潤作出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的增資，且其於2010年7月1日前將不會持有少於昆潤90%的權益。在該增資正式完成前，冉小川先生保留與其於昆潤持有的60%股本權益有關的投票權利及股息權利。

歷史及組織

於2010年1月，我們就由獨立第三方騰超礦業採選廠轉讓獅子山礦場的採礦權取得雲南省國土資源廳的批文。有關轉讓乃根據昆潤與騰超礦業採選廠於2009年5月訂立的一項協議進行，代價為人民幣9,000,000元。於2010年1月22日，德宏銀潤及冉小川先生分別向昆潤的股本注入人民幣8,710,000元及人民幣390,000元的未繳股本，並因此全數繳足昆潤人民幣13,000,000元的註冊資本。

於2010年2月，我們以我們的名義取得獅子山礦場的採礦許可證。許可證涵蓋鉛及鋅的開採，初步獲批生產規模為30,000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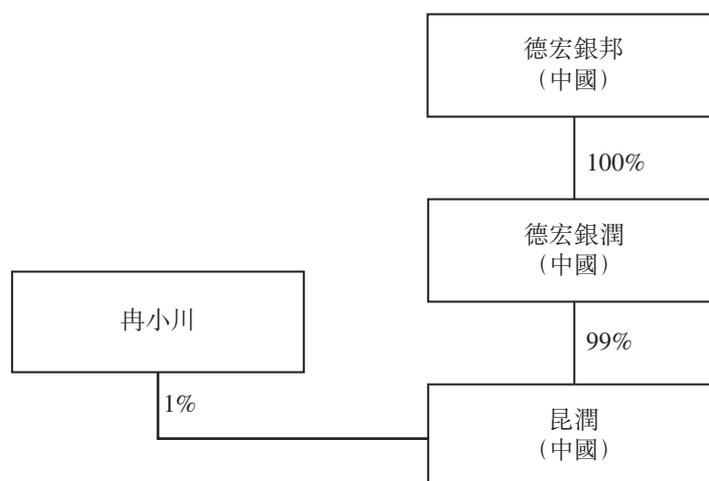
於2010年6月25日，由於德宏銀潤進一步注入資金人民幣43,000,000元，昆潤的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由人民幣13,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6,000,000元。於注資後，昆潤由德宏銀潤擁有93.04%權益及由冉小川先生擁有6.96%的權益。因此，德宏銀潤所作出的承諾已獲履行，而冉小川於有關注資後不再保留於昆潤的60%股本權益的投票及股息權利。

於2010年7月12日，根據昆潤與雲南省國土資源廳訂立的《探礦權授出協議》，昆潤獲授大竹棚礦場為期三年的探礦權，代價為人民幣2,020,000元。昆潤已取得於2011年4月發出的大竹棚礦場探礦許可證。

於2011年3月，我們成功續訂我們的獅子山礦場採礦許可證，年期延長15年至2026年4月止，涵蓋獅子山礦場銀的開採以及獲批生產規模提升至450,000噸／年。

根據一份日期為2011年6月1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冉小川先生根據轉讓時昆潤的賬面資產淨值以代價人民幣616萬元將昆潤的5.96%股本權益轉讓予德宏銀潤。於有關轉讓後，德宏銀潤及冉小川先生分別擁有昆潤的99%及1%股本權益。根據中國法律，本集團於持有昆潤的所有股權方面概無限制。

下表列示緊接全球發售之前本集團於中國的股權架構：



我們的股東的資料

Silver Lion

Silver Lion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Silver Lion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認購一股 Silver Lion 股份的初步認購人於2009年11月20日轉讓該股份予石向東先生。

根據一項於2009年11月30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宣佈並於2010年12月24日明文記錄的信託聲明(「**信託安排**」)，石向東先生宣佈，於冉城昊先生成為 Silver Lion 的股東前，彼會以信託形式及為冉城昊先生的利益而持有於 Silver Lion 的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當信託安排訂立時，冉城昊先生仍然在修讀其工商管理專業。信託安排旨在讓冉城昊先生於修畢其專業後成為 Silver Lion 一股股份(即 Silver Lion 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冉城昊先生修畢其專業前，由於石向東先生於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方面富有經驗，特別是考慮到石先生的專業知識有助本集團尋求初步資金，故冉城昊先生認為由石向東先生擔任董事及於本集團持有控股權較為恰當。因此，石向東先生於本集團2009年11月註冊成立階段加入其他控股股東。於2010年12月24日，冉城昊先生與石向東先生訂立一項終止契約(「**終止契約**」)，據此，信託安排被予以終止，而因此石向東先生成為 Silver Lion 一股股份的擁有人，而冉城昊先生則獲配發及發行 Silver Lion 的額外股份。請參閱「我們的股東層面的重組」。

富翔

富翔為投資控股公司，於2010年6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冉城昊先生持有富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富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2010年12月24日，冉城昊先生轉讓84,569股 Silver Lion 股份予富翔。因此，富翔直接持有 Silver Lion 84.57%當時已發行股本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6.31%已發行股本。

盛隆

盛隆為一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2011年9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冉城昊先生持有盛隆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盛隆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盛隆所持有的股份並不計作公眾持股量。

AL Stone

AL Stone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1年5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石向東先生持

歷史及組織

有AL Ston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 Stone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AL Stone 所持有之股份並不計作公眾持股量。

冉氏家族信託

冉氏家族信託由冉城昊先生(作為創立人)及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2011年10月18日成立為全權信託。冉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冉城昊先生及其指定受益人。富翔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由受託人以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

Grow Brillia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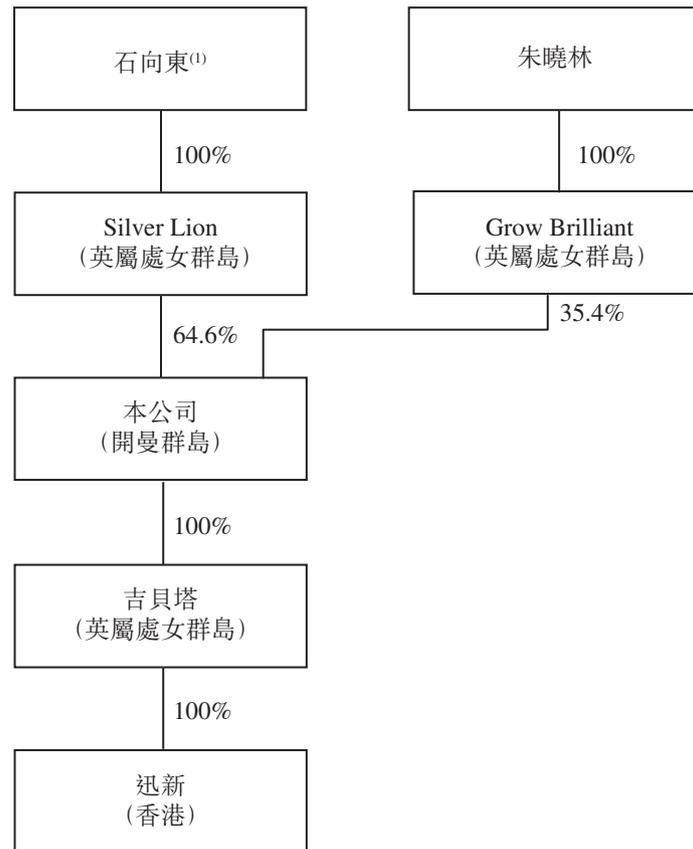
Grow Brilliant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09年10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Grow Brilliant 自註冊成立起一直為我們其中一名執行董事朱曉林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Grow Brilliant 所持有之股份並不計作公眾持股量。Grow Brilliant 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當我們於2009年11月30日註冊成立時，Silver Lion 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2月3日及2010年2月8日向 Silver Lion 及 Grow Brilliant 進一步配發及發行7,311股股份及4,000股股份，致使我們的控股股東 Silver Lion 及 Grow Brilliant 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4.6%及35.4%。股份以繳足股份入賬。

歷史及組織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進行本公司股東層面的重組前的境外股權架構：



附註：

- (1) 根據信託安排，石向東先生宣佈於冉城吳先生成為 Silver Lion 的股東前，彼會以信託形式及為冉城吳先生的利益而持有於 Silver Lion 的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信託安排已根據終止契約於 2010年12月24日終止。

我們的股東層面的重組

於2010年12月23日，本公司向 Silver Lion 配發及發行額外88,688股股份。該等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

於2010年12月24日，Silver Lion 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同日，冉城吳先生獲配發及發行84,569股 Silver Lion 股份、石向東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1,870股 Silver Lion 股份及獨立第三方 Diamond Century 獲配發及發行3,560股 Silver Lion 股份。

於冉城吳先生於2010年12月24日成為84,569股 Silver Lion 股份的法定擁有人後，信託安排已予以終止。

同日，冉城吳先生進一步轉讓84,569股 Silver Lion 股份予富翔（一家由冉城吳先生擁有及控制的公司）。作為代價，富翔向冉城吳先生配發及發行227,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新股份。

歷史及組織

於上述的 Silver Lion 轉讓完成後，Silver Lion 由富翔擁有84.57%權益、由石向東先生擁有11.87%權益及由 Diamond Century 擁有3.56%權益。

於2011年6月27日，Silver Lion 以金額為80,500,000美元的股份溢價認購本公司一股新股份。進行上述配發後，Silver Lion 擁有96,001股本公司股份。同日，作為對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朱曉林先生的超卓及重大貢獻的獎勵，本公司向彼之全資擁有公司 Grow Brilliant 配發及發行6,399股新股份，將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本6.01%（未計及任何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朱先生帶領管理團隊就興建及營運獅子山礦場以及相關的選礦設施取得所有重大政府許可證及批文，以使本公司可開展商業生產。朱先生帶領本集團評估礦產資源、成功協商蘆山礦場的獨家長期供應協議、李子坪礦的收購協議及大礦山礦場的認購權協議。朱先生亦帶領本公司完成專門投資於採礦業的國際頂尖投資者的三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價值9,000萬美元。彼成功帶領本集團由一間僅有一項未開發項目的新公司發展成一間擁有大量資源及多種礦物資產的營運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具備充份理由向朱先生配發有關股份數目。有關朱先生對本集團之貢獻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於2011年11月10日，我們當時的股東及董事已通過決議案，批准分拆我們的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被分拆成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由於該分拆，Silver Lion 持有960,010,000股股份，而 Grow Brilliant 則持有103,990,000股股份。同日，Silver Lion 及 Grow Brilliant 按比例基準認購更多股份。Silver Lion 再認購393,387,556股股份，而 Grow Brilliant 則再認購42,612,444股股份。Silver Lion 及 Grow Brilliant 於本公司之實際股權保持不變。

於2011年11月16日，石向東先生將其於 Silver Lion 之股權轉讓予 AL Stone。作為轉讓的代價，AL Stone 向石向東先生配發及發行1股新股份。同日，Silver Lion 將113,100,000股股份轉讓予AL Stone，而作為代價，AL Stone 將其於 Silver Lion 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富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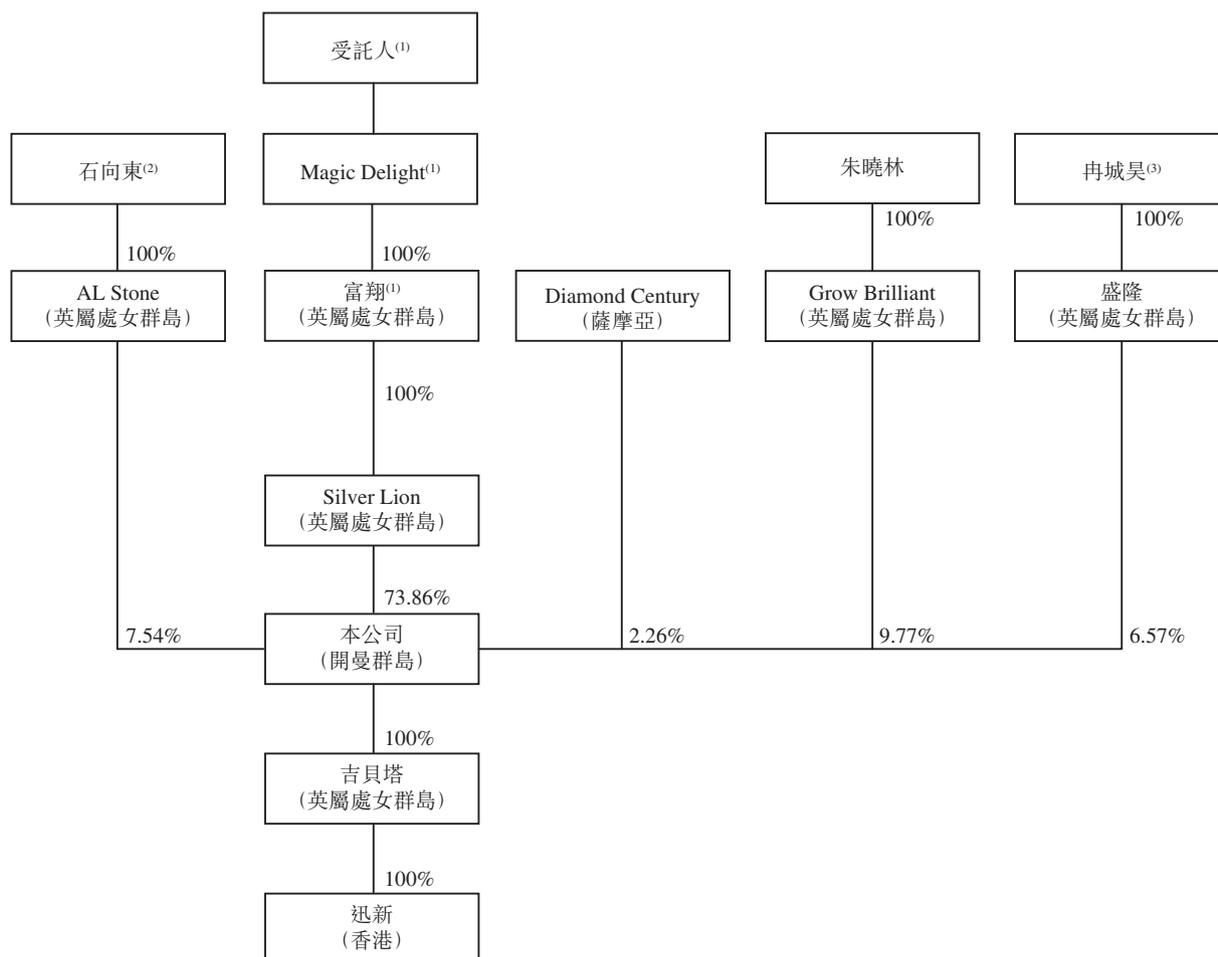
於2011年11月16日，Silver Lion 將33,900,000股股份轉讓予 Diamond Century，而作為代價，Diamond Century 將其於 Silver Lion 的所有股權轉讓予富翔。

於2011年11月16日，冉城昊先生將富翔的10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冉氏家族信託，而作為代價，Silver Lion 將本公司6.57%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冉城昊先生。

於2011年11月16日，冉城昊先生將本公司6.57%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盛隆，而作為代價，盛隆配發及發行1股新股份予冉城昊先生。

歷史及組織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進行本公司股東層面的重組後的境外股權架構：



附註：

- (1) 富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gic Delight 持有，而 Magic Delight 則由受託人(作為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持有。冉城昊為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監管人。
- (2) 根據信託安排，石向東先生宣佈於冉城昊成為 Silver Lion 的股東前，彼會以信託形式及為冉城昊的利益而持有於 Silver Lion 的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信託安排已根據終止契約於2010年12月24日終止。
- (3) 我們的執行董事冉小川乃冉城昊的父親。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5,000,000美元可轉換貸款

於2009年年底，非執行董事石向東先生向其個人朋友 Kevin Russell 介紹本集團的業務計劃。石向東先生於花旗集團任職時，Kevin Russell 及石向東先生乃屬同事關係。Kevin Russell 因而與本集團認識並向本集團介紹除 Kevin Russell 以外的其他 KR貸款人(「其他KR

貸款人」)。其他KR貸款人為 Kevin Russell 的朋友的個人人士。KR貸款人於2009年12月投資於本集團。於2010年1月15日，KR貸款人與 Silver Lion 記錄投資並訂立KR貸款協議，據此，Silver Lion 向KR貸款人借入總金額5,000,000美元，包括 Kevin Russell 出資2,500,000美元（「KR貸款」）及其他KR貸款人出資2,500,000美元（「其他KR貸款人貸款」），年利率為5%。作為貸款的代價，Silver Lion 同意向KR貸款人授出選擇權，只要貸款的本金尚未全數償還，便可於2010年9月30日前以貸款換取 Silver Lion 股份或股份。Kevin Russell 有權獲授選擇權（「KR選擇權」）以將KR貸款全數兌換或轉換為 Silver Lion 的全面攤薄發行在外股份或全面攤薄股份的1.54%。其他KR貸款人將有權獲授選擇權（「共同貸款人選擇權」）以共同將其他KR貸款人貸款全數兌換或轉換為 Silver Lion 的全面攤薄發行在外股份或全面攤薄股份的1.10%。兌換比率已由各方經考慮投資者於投資時所面對的投資本金風險後經公平原則商討後釐定。KR貸款人必須同時而不能個別行使KR選擇權及共同貸款人選擇權。根據KR貸款協議，Silver Lion 可於向KR貸款人發出十個營業日的書面通知後以提前償還全數或部分貸款。

根據日期為2010年9月30日的KR貸款協議修訂及補充協議（「首份KR補充協議」），行使KR選擇權及共同貸款人選擇權的限期自2010年9月30日延至2011年12月31日。根據於2011年4月21日訂立的第二份修訂及補充協議（「第二份KR補充協議」），此限期進一步延至2013年4月21日或上市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第二份KR補充協議亦將貸款的還款日自2011年12月31日延至與第二輪債券（定義見下文）到期日相同之日期。

根據日期為2011年6月30日的第三份修訂及補充協議，KR選擇權經已修訂，據此 Kevin Russell 擁有選擇權以將KR貸款全額轉換成 Silver Lion 所擁有及持有的全面攤薄股份的1.45%，而共同貸款人選擇權經已修訂，據此其他KR貸款人擁有選擇權以共同將其他KR貸款人貸款全額轉換成 Silver Lion 所擁有及持有的全面攤薄股份的1.03%。已修訂比率用以反映冉小川先生於2011年6月18日將於昆潤的5.96%股權轉讓至德宏銀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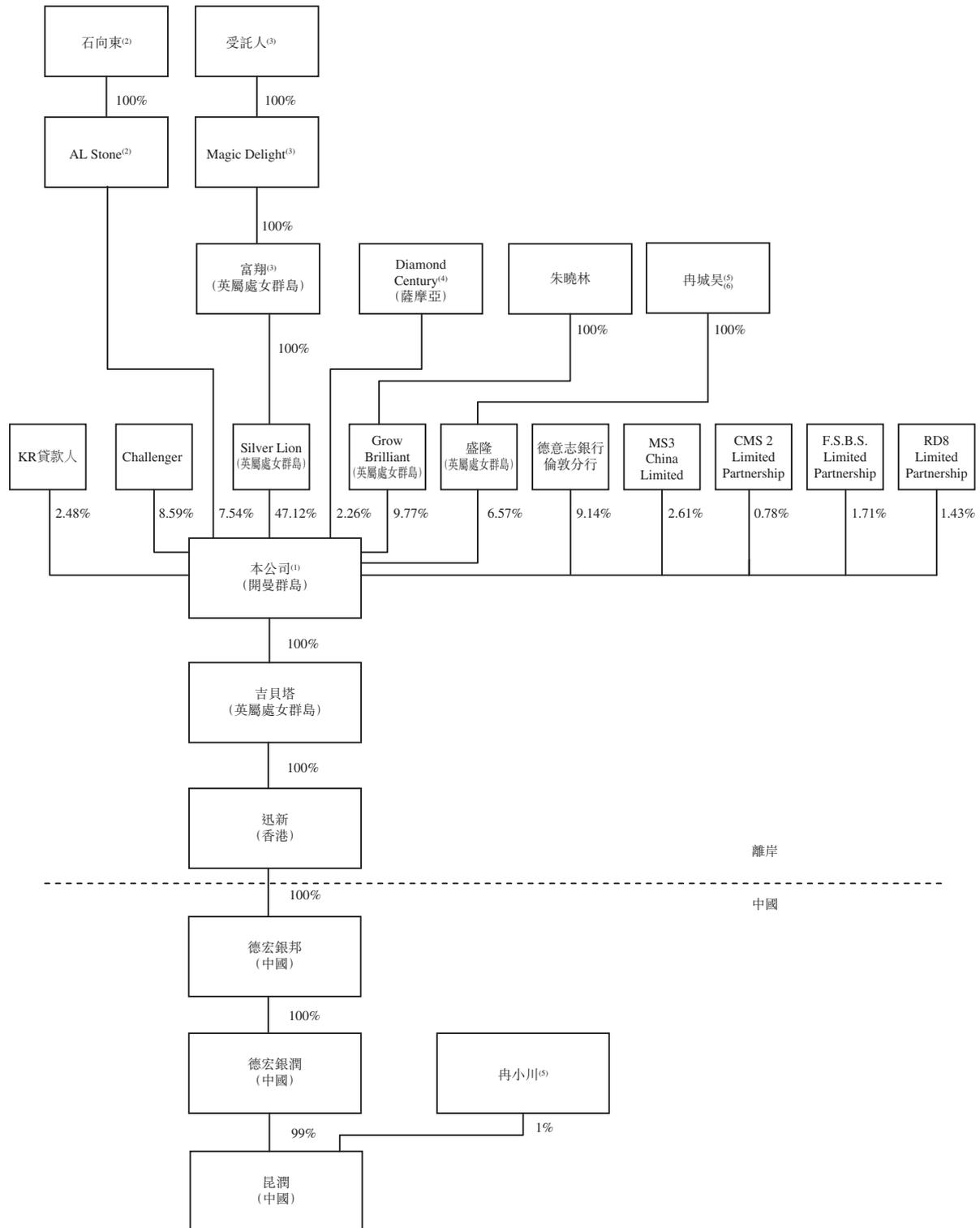
倘KR選擇權及共同貸款人選擇權獲行使，則KR貸款人將持有本公司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已發行股本約2.48%（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發行可轉換債券

Silver Lion 已發行可轉換債券，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可轉換債券」一節。

歷史及組織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全面行使轉換權及完成轉換所有可轉換債券後但緊接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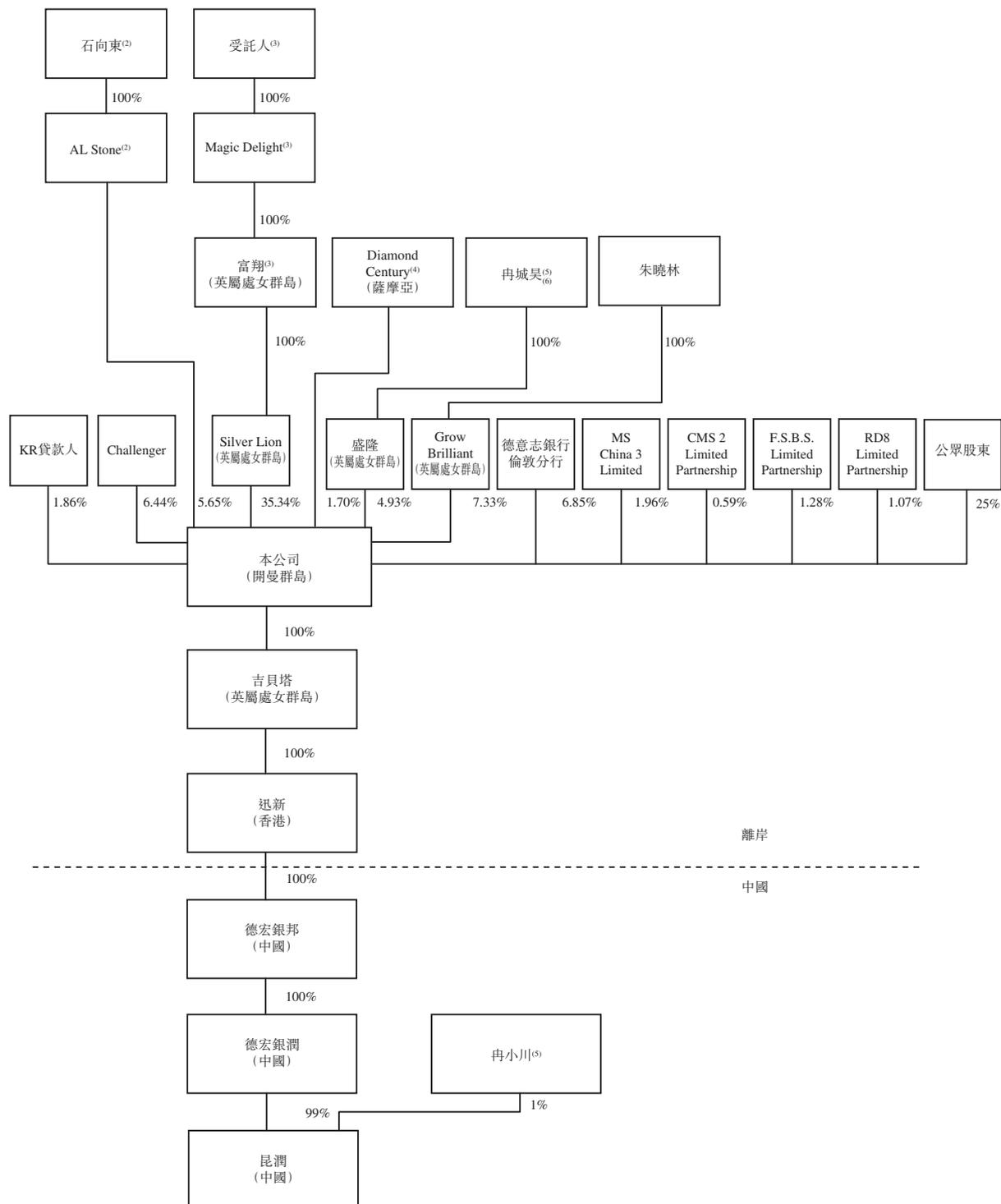
歷史及組織

附註：

- (1) 我們毋須且將毋須發行任何與轉換可轉換債券有關的新股份。因此，轉換可轉換債券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數目造成影響。所有因發行可轉換債券而施加於我們的責任將於上市後失效。更多詳情請參閱「可轉換債券」一節。
- (2) 根據信託安排，石向東先生宣佈於冉城昊成為 Silver Lion 的股東前，彼會以信託形式及為冉城昊的利益而持有於 Silver Lion 的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信託安排已根據終止契約於2010年12月24日終止。
- (3) 富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gic Delight 持有，而 Magic Delight 則由受託人（作為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持有。冉城昊為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監管人。
- (4) Diamond Century 由獨立第三方朱靜亞全資擁有。朱靜亞為冉小川的朋友，並於獅子山礦場的早期探礦階段作出貢獻及向冉小川提供建議。
- (5) 我們的執行董事冉小川乃冉城昊的父親。
- (6) 兩人為父子，並自昆潤於2009年4月23日成立起，兩人就本公司事宜屬一致行動人士。

歷史及組織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完成全球發售及悉數轉換所有可轉換債券後⁽¹⁾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 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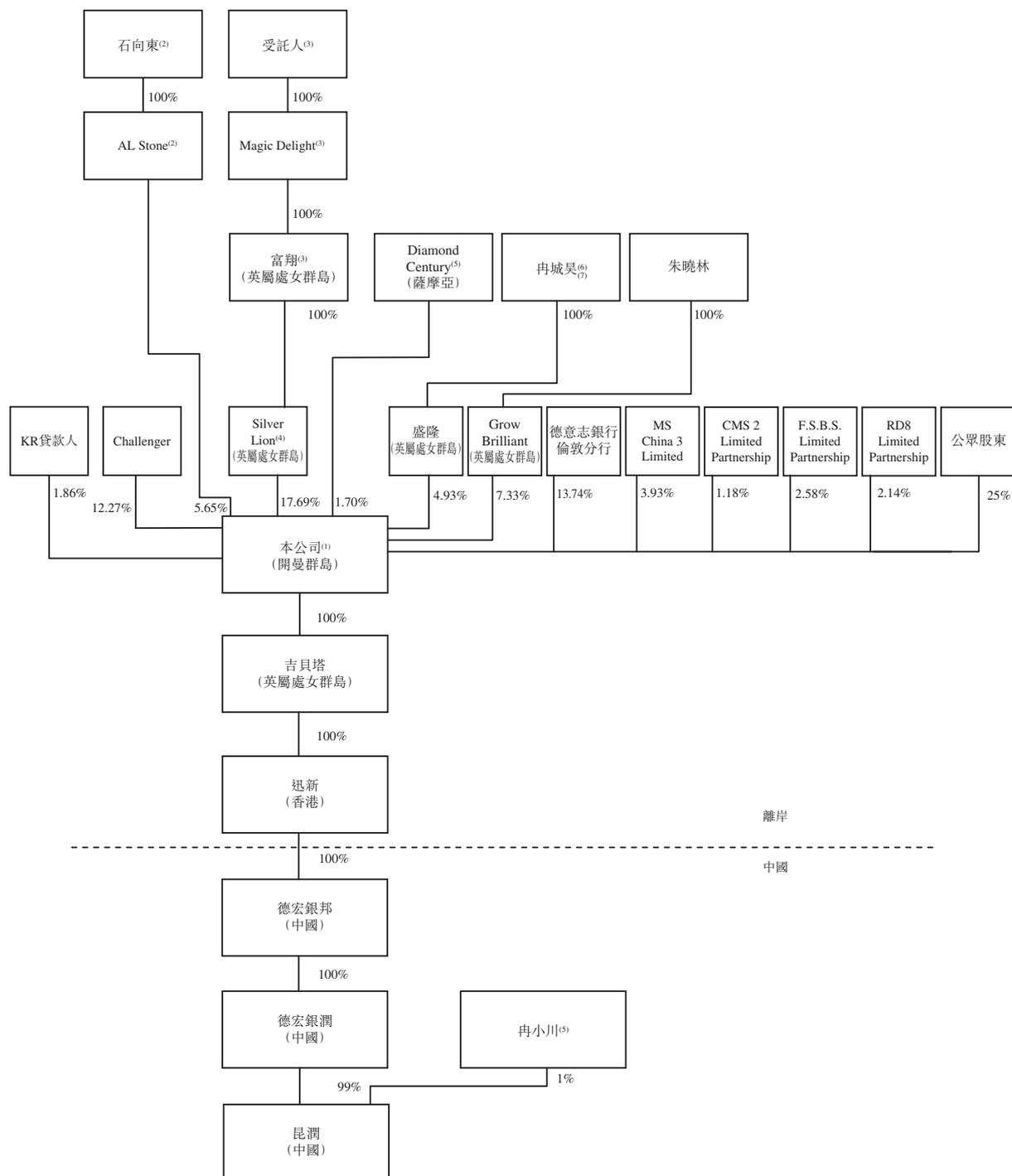
歷史及組織

附註：

- (1) 我們毋須且將毋須發行任何與轉換可轉換債券有關的新股份。因此，轉換可轉換債券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數目造成影響。所有因發行可轉換債券而施加於我們的責任將於上市後失效。更多詳情請參閱「可轉換債券」一節。
- (2) 根據信託安排，石向東先生宣佈於冉城昊成為 Silver Lion 的股東前，彼會以信託形式及為冉城昊的利益而持有於 Silver Lion 的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信託安排已根據終止契約於2010年12月24日終止。
- (3) 富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gic Delight 持有，而 Magic Delight 則由受託人(作為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持有。冉城昊為冉氏家族信託的創立人及監管人。
- (4) Diamond Century 由獨立第三方朱靜亞全資擁有。朱靜亞為冉小川的朋友，並於獅子山礦場的早期探礦階段作出貢獻及向冉小川提供建議。
- (5) 我們的執行董事冉小川乃冉城昊的父親。
- (6) 兩人為父子，並自昆潤於2009年4月23日成立起，兩人就本公司事宜屬一致行動人士。

歷史及組織

下圖載列假設並無行使轉換權及已完成強制性贖回可轉換債券，本集團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每股股份2.38港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後的股權架構：



歷史及組織

附註：

- (1) 我們毋須且將毋須發行任何與轉換可轉換債券有關的新股份。因此，轉換可轉換債券將不會對已發行股份數目造成影響。所有因發行可轉換債券而施加於我們的責任將於上市後失效。更多詳情請參閱「可轉換債券」一節。
- (2) 根據信託安排，石向東先生宣佈於冉城昊成為 Silver Lion 的股東前，彼會以信託形式及為冉城昊的利益而持有於 Silver Lion 的股東名冊以其名義登記的一股股份的實益權益。信託安排已根據終止契約於2010年12月24日終止。
- (3) 富翔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gic Delight 持有，而 Magic Delight 則由受託人（作為冉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最終持有。
- (4) 預期 Silver Lion 於完成強制性贖回所有可轉換債券後仍然維持為控股股東。
- (5) Diamond Century 由獨立第三方朱靜亞全資擁有。朱靜亞為冉小川的朋友，並於獅子山礦場的早期探礦階段作出貢獻及向冉小川提供建議。
- (6) 我們的執行董事冉小川乃冉城昊的父親。
- (7) 兩人為父子，並自昆潤於2009年4月23日成立起，兩人就本公司事宜屬一致行動人士。

歷史及組織

下表說明在轉換權獲行使及完成強制性贖回可轉換債券的情況下，本集團根據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2.22港元及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每股2.54港元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後的股權資料：

股東	估根據發售 價每股2.22 港元可予轉 換的股份的 百分比	估根據發售 價每股2.54 港元可予轉 換的股份的 百分比	估根據發售 價每股2.22 港元於完成 強制性贖回 後的股份的 百分比	估根據發售 價每股2.54 港元於完成 強制性贖回 後的股份的 百分比
	(%)	(%)	(%)	(%)
Silver Lion	35.34	35.34	15.11	19.94
盛隆	4.93	4.93	4.93	4.93
AL Stone	5.65	5.65	5.65	5.65
Grow Brilliant	7.33	7.33	7.33	7.33
Diamond Century	1.70	1.70	1.70	1.70
KR貸款人	1.86	1.86	1.86	1.86
Challenger	6.44	6.44	13.16	11.50
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	6.85	6.85	14.74	12.88
MS China 3 Limited	1.96	1.96	4.21	3.68
CMS 2 Limited Partnership	0.59	0.59	1.26	1.11
F.S.B.S Limited Partnership	1.28	1.28	2.76	2.41
RD 8 Limited Partnership	1.07	1.07	2.29	2.01
公眾股東	25.00	25.00	25.00	25.00
總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中國法律合規

於2005年10月21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於2005年11月1日起生效的第75號通知。第75號通知規定中國居民在中國境外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進行資本融資前，必須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並於完成投資或收購任何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後再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即本文所指的「返程投資」。第75號通知所定義的「中國居民」一詞包括(i)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或護照的任何中國個別人士；或(ii)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非中國個別人士。此外，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非中國個別人士主要指(i)永久定居於中國但因在中國境外旅遊、留學、治療或工作而暫時離開中國，或符合外國居留條件的個別人士，其於上述原因不再存在時返回中國繼續永久定居；或(ii)於境內企業持有境內股本權益的個別人士；或(iii)原本於境內企業持有境內股本權益的個別人士，其於該等權益的法定擁有權轉換為外國投資企業的股本權益後仍屬實益擁有人。此外，凡

歷史及組織

該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資本變動(如資本增加或減少、股份轉讓、換股、合併或分拆、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或向外商提供擔保)但不涉及返程投資者，須自該等股權轉讓或資本改動之日起計30天內存檔。冉城昊先生並無持有中國身份證或護照，亦無持有中國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本權益，按該詞彙於第75號通知中的定義，彼並不歸納為「中國居民」。誠如國家外匯管理局主管分局確認，冉城昊先生不一定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於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其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由商務部再次發出。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併購規定而進行之併購指在下列情況下的交易：(1)外國投資者購入國內企業之股權或認購國內企業的增加註冊資本以及實際轉換國內企業成外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一間外資企業及透過外資企業購買國內企業之資產，並透過外資企業管理有關資產；或(3)外國投資者購買國內企業之資產、投入購買資產以註冊成立一間外資企業，繼而透過外資企業管理所投入之資產。德宏銀潤(其已收購昆潤)為一間國內公司(而非外資企業)，而本集團收購昆潤之股權事宜並不納入上述任何情況。併購規定第40條規定，成立目的為於境外上市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須於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海外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概無進行併購規定項下的任何活動，因此本公司的計劃上市毋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亦確認，我們在中國的企業重組的各個重要階段均已按中國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取得所有重要批文及許可。